

施工合同

发包人：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



承包人：环太平洋（北京）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第二节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第三节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第四节 工程质量保证书
- 第五节 工程廉政责任书
- 第六节 中标通知书
- 第七节 施工安全协议书
- 第八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

承包人（乙方）（全称）： 环太平洋（北京）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市房山区长阳第三小学（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大宁校区）食堂操作间维修提升项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第三小学（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大宁校区）食堂操作间维修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大宁校区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室内装修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万叁仟元整（¥ 2503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万叁仟壹佰肆拾伍元陆角伍分（¥ 73145.65 元，含税）；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含税）。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田俊刚 ； 职称： 建造师 ；

身份证号 13070519790728301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201403413034000003410130344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162201520150337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2019)016785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到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
承包人：（公章）环太平洋（北京）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镇军庄路2号院
JZ1502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黄泽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321196562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八角支行

账号：

账号：020001341920011635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2399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8月19日

第二节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其中应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同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交通运输

1.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校内手续，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等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3.2 承包人应在投标、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并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因承包

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

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1.10 工程款的使用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1.11 工程资料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及时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时间，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所需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并保证其真实可靠性。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 14 天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10.3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区域内的天气进行实时监控，发包人有义务对恶劣天气对承包人进行提醒管理。若遭遇风雨雷电等天气，发包人应提前做好防护准备与措施，保证

恶劣天气对施工现场的损害达到最小。若因承包人无视天气因素或没有做好充足准备导致施工现场破坏严重、工期拖延情况严重，应有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入场前均要通知监理人与发包人工程师进行检查。且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 5.3.1 条涉及的材料设备等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环境保护以及安全文明施工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

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应签署《施工安全协议书》（第七节），并严格按照第七节《施工安全协议书》中内容执行。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5 安全文明施工

9.5.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9.5.2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且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根据相关施工措施和市场价格测算确定，但不得低于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应符合合同约定中等级要求，且不得低于京建发〔2019〕13 号《图集》中达标（合格）标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

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2.6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和措施

12.5.1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5.2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

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

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 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

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m}}{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

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

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不涉及)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

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

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

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

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

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节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 _____ 。

职 称：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1.1.2.6 监理人：

名 称： 北京中水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经略天则园区北 1-23 号 。

1.1.2.8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1.1.2.9 承包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田俊刚

姓名： 田俊刚 ；
身份证号： 130705197907283012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1622015201503379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2019)0167852 ；
联系电话： 13321196562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镇军庄路 2 号院 JZ1502 室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严格规范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按期完成并交付合格产品，参与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签订，组建项目管理班子，指挥项目的建设生产经营活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2 天，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 3% 违约金，并立即改正，拒不改正解除劳动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按要求驻场、每月在施工现场天数未达到 22 天的，每少于 1 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双倍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并在本工程竣工后或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临时性围挡、施工照明工程等。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道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现场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涉及防水施工项目为 5 年。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 其他

1.1.6.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6.4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含效果图)；

(9) 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0 日内。

(4)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电子版。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A: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包计划、分包及材料设备招标采购计划等。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B: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并获得监理人的批准。该

进度计划不得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C:工程竣工图纸, 工程验收资料。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竣工验收完成后 10 个日内。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一式三份。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日内。

(5) 其他约定: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 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 其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 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 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 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 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按发包人要求。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按发包人要求。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按发包人要求。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按发包人要求。

(6)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 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 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 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 拒不签收的, 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 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1)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3)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1)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 凡涉影响工程造价的调整及涉及施工工期的延长等变化，须经发包人审核批准；

(3) 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建议变更等。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不影响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此后在任何时间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

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 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北京市有关规定办理，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对施工生产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负责提供水电并承担水电费，承包人施工用水电费无需缴纳，结算时应当扣除施工单位单独报送的工程水电费，且承包人应遵守节约用水、用电相关规定。

投标过程中承包人已综合考虑搬运施工场地内设施费用，如家具家电等的移位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一并考虑在报价中。

承包人在施工范围内进行拆除工作时，需对现场所需拆除的材料及设备提前向发包人报备，涉及学校资产、可回收利用的资源，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并应交由发包人进行处置，承包人不得擅自变卖。对于其余经发包人查看后不可回收，且不涉及学校资产的设备、物品等，承包人负责对其进行运输和消纳，并在报价中进行体现。拆除的数量作为结算

拆除工程量，实际拆除的可回收材料较原资源不足的，需像甲方说明理由，否则应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须配备合格造价人员，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洽商项，所有经济类洽商在实施前需及时报发包人协商，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所有经济增项不予承认。如有暂估价材料项目，投标文件按招标清单之中给定暂估材料价填报。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 _____。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8(1) 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2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 因分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违约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 15 日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施工现场不允许搭建临时设施。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进场材料设备的检验检测费。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 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如有）。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2.2 承包人应签署《施工安全协议书》（第七节），并严格按照第七节《施工安全协

议书》中内容执行。

9.2.3 施工场安全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应按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_____ / _____。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_____ / _____。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_____ / _____。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大风黄色预警信号、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由于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本项目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必须全部完工并移交给发包人。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合同额的万分之二/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合同额的万分之二/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总额不超过合同结算价的千分之三。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7 日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需监理人查验前 48 小时。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表中至少包含：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第三方监测质量行为情况；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工程质量报表后 5 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承包人门窗制作车间等重要材料设备制作场地。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招标图纸和清单范围之外的工作内容。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1）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2）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7 日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7 日内。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___/___%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___/___%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___/___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_____ / _____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_____ / _____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7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3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7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3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3) 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

(4) 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5)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6)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7)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10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8)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具体约定如下。

(1) 风险范围：

本工程人工、预拌混凝土、钢筋、木材、电线、电缆市场价格的涨落在±5%（含±5%）以内的风险，以及其他材料和机械使用费价格变化的全部风险。

(2) 市场价格变化幅度确定的原则：

a) 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施工当期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

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b) 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时的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

变化幅度的确定：

当报价 \leq 基价时，变化幅度=（施工期价-基价）/基价。

当报价 $>$ 基价时，变化幅度=（施工期价-报价）/报价。

注：以下关于“基价、施工期价、报价”的定义仅适用于本工程

基价：指开标之日前一月的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

报价：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报价。

(3) 各项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a) 人工、预拌混凝土、钢筋、木材、电线、电缆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 $\pm 5\%$ （含 $\pm 5\%$ ）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差价仅计取税金。

b) 如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承包人应当于每月 15 日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同期同比例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如材料价格变化大于 -5% 时，由发包人或发包人责成承包人计算调整金额，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c)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经监理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d) 工程量按调整期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计算。

其他约定：

1) 在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当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发生变化，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工程造价调整文件，工程价款应当进行调整。

2) 当施工中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发、承包双方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3) 因地质条件引起施工工艺的改变，按照新工艺进行调整。

4) 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在投标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

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机消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6)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1.5项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设计图纸及招标清单内所含内容,单项清单项工程量增加6%以内不作调整,减项及工程量减少按实调减,超出图纸及清单内增加工程量6%以内不作调整,减项及工程量减少按实调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10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10.2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不含)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个子目工程量变化，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额扣除暂列金（含税）后的 50%

其中包含：

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30%。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100%。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的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并收到承包人开具的正式的税务发票（普票或专票均可）后。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

约金。

17.2.2 预付款保函（不涉及）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_____ / _____。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付款次数或编号；(2)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 变更金额；
(4) 索赔金额；(5)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抵扣的预付款；(6) 根据合同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2) 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第 17.5.2(2) 目和第 17.6.2(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当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4) 进度付款支付方法：项目发包人按照上述约定及流程办理工程款支付审核应视为项目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履行了工程款支付义务。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之后按最终竣工决算金额结清尾款。合同总价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保函形式），待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返还。

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照比例支付，如财政资金到位时间晚于工程竣工时间或项目结算审计时间，可一次性支付

(5) 承包人申报的竣工结算价格要合理，不能虚报。若发包人审核或审计机构审核后审减额超过结算价 10% 的，超过 10% 部分所发生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从最终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履约保证金保函

17.4.1 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结算审定 30 日内由承包方缴纳，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履约保证金返还时间为验收合格后 2 年，不计利息。若涉及保修责任，参照第 19.7 条款执行。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28 日内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等。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且验收通过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但是，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

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由监理人确认的工程相关项目管理系统电子版竣工验收资料。归档要求及范围详见发包方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 套竣工图及 2 套工程档案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18.3 验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保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____/____。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____/____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的所有项目。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两年；其他工程的保修期限为两年。本项目供热部分质保期 2 个采暖期，防水部分质保期 5 年，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或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扣除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承包人仍应承担全部差额。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

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本项目不适用）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_____ / _____（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_____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_____ / _____ 。

(2) 投保内容： _____ / _____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_____ / _____ 。

(5) 保险期限： _____ / _____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_____ / _____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_____ / _____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烈度7度（不含7度）以上地震，10级以上（不含10级）台风，日雨量60mm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1.3.1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14日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14日内。

25. 其他

施工单位应注意事项

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对周边设备及器具进行移位，以现场踏勘为准，此项内容已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取。

第四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

承 包 人：环太平洋（北京）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证北京市房山区长阳第三小学（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大宁校区）食堂操作间维修提升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定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国家、北京市有关管理规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根据清单及洽商范围内所有相关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实际发生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颁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计算。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约定供热部分质保期 2 个采暖期，防水部分质量保修期限为 5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出现质量缺陷，建设单位应当向承包人发出保修通知。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并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留金内支付。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龙骨、支架脱落、玻璃爆裂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金额及支付

1、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保函为本工程竣工决算金额的 3%。

2、在承包人已经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保修义务，并已得到建设单位向承包人颁发的保修责任终止证书之日后 56 天内，建设单位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全部支付给承包人。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如果国家和项目发包人对该工程的质量保修有特殊要求时则按特殊要求执行。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
校房山分校（盖单位章）



承包人：环太平洋（北京）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董泽国 （签字）

2015年 8 月 19 日

2015年 8 月 19 日

签约地点：北京

第五节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长阳第三小学（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大宁校区）食堂操作间维修提升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房山区

发包人（甲方）：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

承包人（乙方）：环太平洋（北京）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

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
学校房山分校

乙方单位：环太平洋（北京）建筑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董泽国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高佃村东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镇军庄路2号
院 JZ1502 室

电话：

电话：13321196562

2025年8月19日

2025年8月19日

第六节 中标通知书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CG11011125210200024644-XM001-128403

环太平洋（北京）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第三小学（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大宁校区）食堂操作间维修提升项目(标段编号：11011125210200024644-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2503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07-29 17:49:55

11010810043

第七节 施工安全协议书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机械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北京市房山区长阳第三小学（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大宁校区）食堂操作间维修提升项目

第二条 施工地址：北京市房山区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 4、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 5、甲方负责签发工作票，对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负责，并履行工作票许可手续。
- 6、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 7、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任何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特别重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 8、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 9、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工地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工程施工安全第一责任人。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 30 人者设兼职）。乙方指派田俊刚（身份证号码：130705197907283012）作为现场专职安全员。承包方安全员、技术员进场时应提供不少于 3 个月社保证明，安全员要求施工驻场，技术员要求驻场不少于 22 天，安全员、技术员未按要求驻场、每月在施工现场天数未达到要求的，每少于 1 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 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任何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

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 施工安全保证金（不涉及）

甲乙双方约定工程款的10%作为安全保证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重伤及任何事故，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

- (1)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 (2)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扣除50%安全保证金；
- (3) 乙方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按处罚规定从安全保证金内扣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5、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5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 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 7、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乙方按100元至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200 元至 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 3000 元至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第九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施工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工程项目开工施工单位进场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日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四条 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办公场地。

甲方：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
学校房山分校

联系电话：



乙方：环太平洋（北京）建筑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15年8月19日

第八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第三小学（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
山分校大宁校区）食堂操作间 工程
维修提升项目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总价

招标人: _____

工程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第三小学(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大宁校区)食堂操作间维修提升项目

投标总价(小写): 2,503,000.00

(大写): 贰佰伍拾万叁仟元整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黄泽周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Wang Chong

编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房山区长阳第三小学（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大宁校区）食堂操作间维修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 费 (元)	规费 (元)	
					规费	其中: 农民工 工伤保险
1	分部分项工程	2142793.33			117467.86	/
1.1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第三小学（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大宁校区）食堂操作间维修提升项目	2142793.33			117467.86	/
2	措施项目	153536.94		5549.36		/
2.1	其中：单价措施项目					/
2.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67106.1				/
2.3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5549.36		5549.36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4	税金	206669.73				/
投标报价合计=1+2+3+4		2503000.01		5549.36	117467.86	5988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房山区长阳第三小学（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大宁校区）食堂操作间维修提升项目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元）	规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2142793.33			117467.86
1.1	建筑工程	1654598.71			91031.75
1.2	燃气报警工程	78663.83			2096.84
1.3	燃气工程	22072.81			1772.6
1.4	消防工程	387457.98			22566.67
2	单价措施项目				
2.1	建筑工程				
2.2	燃气报警工程				
2.3	燃气工程				
2.4	消防工程				
合计		2142793.34			117467.8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第 1 页 共 4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拆除工程					130702.79		13412.1
1	AB001	拆除工程	1. 拆除恢复范围: 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专业工程涉及的拆除、恢复, 以及设计变更、洽商, 并综合考虑施工现场与设计图纸不符的情况。 2. 工作内容: 各专业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拆除、恢复, 各专业预留预埋中的开槽开洞、打孔、剔凿及恢复等工费内容产生的费用。各部位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工序原因而拆除的原有设施、设备, 在施工完成后应予以恢复并保证其正常使用。设计图纸中未涉及的红线内外部分, 因施工单位造成的成品损坏, 由施工单位自行恢复。 。包含但不限于墙柱面、天棚涂料清除、窗台板、门窗、卫生间隔断、地板等拆除。 3. 拆除可折旧物归属: 拆除可折旧物归权属单位或使用单位。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报价要求: 此项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结算时工程量及报价不做调整。 。	项	1	62791.56	62791.56		7529.6
本页小计							62791.56		7529.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第 2 页 共 4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	AB002	渣土外运	1. 本工程各个专业设计图纸范围内的、现场情况与设计图纸不符的、变更洽商等产生的余土渣土外运、余土渣土消纳等全部费用 2. 渣土、余土运输距离自行综合考虑 3. 报价要求: 此项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结算时工程量及报价不做调整 4.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项目所产生的拆除内容的渣土运输及消纳费用 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并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项	1	25282.09	25282.09		470.6
3	910101001001	原有设备拆除、安装	1. 原有厨房设备拆除 2. 设备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3. 成品保护 4. 装修完毕后设备二次搬运 5. 设备水电链接 6. 设备调试	项	1	42629.14	42629.14		5411.9
		分部小计					130702.79		13412.1
		门窗工程					95121.34		2181.14
本页小计							67911.23		5882.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第 3 页 共 4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	911502012001	钢质防火门安装	1. 钢质防火门 2. 门类型：钢制甲级防火门 3. 门框或扇外围尺寸：详见设计图纸 4. 门框、扇材质：1.0mm 拉丝不锈钢板双饰面，中间夹实心珍珠岩防火板 5. 两个视窗：视窗规格尺寸综合考虑，玻璃采用10厘A类复合防火玻璃，边框采用拉丝不锈钢装饰线条 6. 五金：含不锈钢门锁及把手、金属合页等五金件，含闭门器及顺位器 7. 计算说明：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 8.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2	15.33	784.08	12019.95		245.59
5	911502009001	金属门安装	1. 门类型：不锈钢半玻门 2. 门框或扇材质：不锈钢 3. 五金材料品种、规格：含不锈钢门锁及把手、金属合页等五金件，含闭门器及顺位器 4.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2	98.63	776.19	76555.62		1463.67
本页小计							88575.57		1709.2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第 4 页 共 4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	911507013001	金属橱窗安装	1. 窗类型: 不锈钢 框玻璃 2. 窗框、扇材质: 不锈钢 3. 推拉或上翻 4. 五金材料品种、规格: 含五金配件 5. 不锈钢台面板长度同窗口、宽度 300mm, 1.8 厚 6.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 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 ²	17.72	369.4	6545.77		471.88	
		分部小计					95121.34		2181.14	
		楼地面装饰工程					658562.55		35200.07	
		明沟					11825.68		914.29	
7	AB001	厨房排水沟盖板	1. 厨房排水沟盖板 (300mm) 2. 类型: 304 不锈钢 格栅地沟盖板 (300 mm 宽地沟) 3. 盖板材质、规格 : 格栅 22*3mm@20mm 304 不锈钢扁钢, 盖板底部采用 φ8 mm 304 不锈钢圆钢 加固 4. 地沟盖板防滑凹 槽包含在内 5. 参照图纸: 排水 明沟大样图 6.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 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	23.3	72.33	1685.29		82.25	
本页小计								8231.06		554.1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第 5 页 共 4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8	910401010001	砖地沟、明沟	1. 排水沟、截水沟 2. 10 厚白瓷砖, DTG 擦缝 3. 5 厚 DTA 砂浆粘接层 4. 20 厚干拌砂浆找平层 5. 2.5 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6. 20 厚干拌砂浆找平层 7. 墙面 100 厚 C15 浇灌 8.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9. 素土夯实、开挖、回填、余土外运等综合考虑在拆除工程内 10.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等, 满足设计、规范标准及施工规范要求	m	23.3	435.21	10140.39		832.04
		分部小计					11825.68		914.29
		楼地面					230118.12		12050.28
9	9112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新做	1. 铺地砖防水地面 (防滑地砖) 12F-F2 2. 10 厚防滑地砖, DTG 擦缝 3. 5 厚 DTA 砂浆粘接层 4. 1.5 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5. 20 厚水泥砂浆保护层 6. 300mm 厚陶粒混凝土 7. 参见图集 12BJ1-1 地 12F-F2 8.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 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 ²	612	376.01	230118.12		12050.28
本页小计							240258.51		12882.3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第 6 页 共 4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分部小计					230118.12		12050.28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工程					244530.47		17535.34	
10	911302005001	块料墙、柱面新做	1. 块料墙柱面装修 10C-F2 2. 10 厚薄型面砖, DTG 砂浆勾缝 3. 5 厚界面剂基层 处理 4. 2.0 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H=2200mm) 5. 15 厚水泥砂浆找 平层 6.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 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2	806.4	268.55	216558.72		16668.29	
11	911306005001	隔断新做	1. 隔断类型: 隔断 采用 304 不锈钢 隔断、玻璃 1.0 厚度 2.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 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2	56.67	493.59	27971.75		867.05	
		分部小计					244530.47		17535.34	
		天棚工程					172088.28		4700.16	
本页小计								244530.47		17535.3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第 7 页 共 4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2	911402003001	平面吊顶天棚 新做	1. 吊顶天棚 2.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 膨胀螺栓固定吊杆, 吊杆材质规格及间距 综合考虑 3. 龙骨类型、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轻钢龙骨, 主次龙骨、横撑及挂件等固定连接, 材料及间距布置满足图纸要求, 是否上人型 综合考虑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600*600*0.8mm 铝方板, 固定面层方式综合考虑 5. 压条材料种类、规格: 综合考虑, 吊顶与墙面接缝处采用铝边角收边包含在内 6. 计算说明: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7.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 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 ²	612	281.19	172088.28		4700.16
		分部小计					172088.28		4700.16
		分部小计					658562.55		35200.07
		冷库新建					410499.83		24489.87
		冷库库体及配套设施					144452.41		5264.47
本页小计							172088.28		4700.1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第 8 页 共 4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3	911303003001	冷库库板	1、组合冷库用隔热夹芯板 2、库板厚度：100mm 3、墙面、地面及顶面 4、内外层表面金属材料内外均选用0.8mm304不锈钢板 5、燃烧等级：B1，烟生成等级：s1；燃烧熔滴等级：d0标准 6、安装方式：冷库库板与库板的连接使用定制凸轮式偏心勾锁快速自锁扣安装、库板拐角处采用L型包角紧固 7、标准：密度标准 $\geq 40 \pm 2 \text{KG/m}^3$ ；抗压强度标准 $\geq 16.0 \text{kPa}$ ；导热系数标准 $\leq 0.024 \text{W/(m.K)}$ ；粘合强度标准 $> 0.100 \text{MPa}$ ；抗弯承载能力 $\leq 8.80 \text{mm}$ ；整体库板的技术指标需符合《组合冷库用隔热夹芯板》JB/T6527-2006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及通过CE冷库板及冷库门检测要求	m2	65.02	615.54	40022.41		275.68
本页小计							40022.41		275.6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第 9 页 共 4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4	911504004001	冷库门安装	LKM1020 包含防冻加热线 1. 自动回归平掩门门洞尺寸为： 1000mm *2000mm；门和墙板平滑连接，不应外凸 2. 冷库门门框为单身门框而不带冷桥，镶嵌耐低温的磁性密封胶条，具有良好的弹性和耐磨性，能防止发霉，表面光洁，不会藏污纳垢，容易清洁 3. 冷库门框均配置发热线（220V/1/50 Hz）以防结露，门框发热线凹槽为可拆卸式，方便发热线更换 4. 冷库门需设置400*500mm的防雾观察窗，防止库门开启时碰撞库外通道通行人员，并能观察到是否有人员在库内的情况，从而有效防止事故的发生。 5. 冷库门保温层厚度：10cm	m2	4	1212.63	4850.52		234.48
本页小计							4850.52		234.4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第 10 页 共 4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5	920103009001	全封闭压缩机组	型号：ZB38KQE/6 HP 外形尺寸：1030*424*1245 机组总功率：5KW 压缩机制冷量：12400W 排气量：14.4m³/h 冷库温度范围： +2℃~+8℃ 1. 根据现场条件连接设备电源 2. 设备后期保洁，表面卫生处理 3. 设备搬运、就位、后期维护等 4. 设备安装、调试、质保、售后等 5. 设备调试需配备冷库专用氟2桶，专用冷冻油2桶 6. 机组与底座四角采用镀锌螺栓紧固； •压缩机 •省力-改传统型材结构为钣金结构，重量轻，更省力； •省时-连接管采用喇叭口型式，连接方便，安装时间减少50%，就像安装空调一样简单； •省地-新型薄壁式设计，能够在靠墙附近安装，不占专门的安装空间； •静音制冷技术 机组风叶采用了大倾角、凹坑压痕等消音技术，压缩机全封闭式结构，安全、低噪音； •冷凝器采用内螺纹高效铜管，套“V”形波铝翅片形	台	2	21268.53	42537.06		2832.44
本页小计							42537.06		2832.4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页

第 11 页 共 47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式, 具有传热效果好, 空气阻力小等特点; •采用经受严格盐雾试验的防腐镀锌钢板, 再加上高防腐的喷涂层, 使机组能经受住恶劣的室外气候环境; •主机采用谷轮 ZB& ZS 涡旋压缩机是高可靠性、高能效比、更低的噪音和振动; ZB 主要应用于中高温工况; •机组进出口管接口装有截止阀, 安装维修方便; •适用于 R134a • R404A • R507 • R22 各类制冷剂。						
本页小计							42537.06		2832.4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页

第 12 页 共 47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6	920103003001	冷风机组安装	型号：KUDD040-E2C 外形尺寸：1450*380*670 风量：2*3400m ³ /h 实际制冷量：10000W 风机转速：1450s/min 制冷剂：R404a 冷却面积：40 m ² 1. 根据现场条件连接设备电源 2. 设备后期保洁，表面卫生处理 3. 设备搬运、就位、后期维护等 4. 设备安装、调试、质保、售后等 5. 冷风机冷凝排水采用直径32mmPVC管路连接至排水点位，根据现场总包预留排水点位增加PVC弯头及三通、直接、等管件； 6. 冷风机采用镀锌丝杆加固于冷库顶板；安装牢固无危险因素 7. 冷风机吊装后，安装时制冷管路用膨胀阀、电磁阀、过滤器与风机连接，可过滤残渣，延长使用寿命 •冷风机 •高效风机，风量、射程远，耗电量小、噪音低、使用寿命长； •胀管后不仅铜管和翅片贴合紧密而且密封可靠性大大提高； •选用绝缘性强的不锈钢管状电热	台	2	6709.74	13419.48		123.8
本页小计							13419.48		123.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页

第 13 页 共 47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管，分布合理，融霜时间短，效果好； • 盘管在 26MPa 气压下进行气密性试验，保证产品出厂时具有高气密性的质量特性； • 排水系统及加热线							
17	920807006001	智能控制箱安装	1、控制箱面板有温度显示设定、数字显示 2、温度传感器及电缆、电器元件配件 3、温度控制器及电路系统 1 套 4、设备控制系统：具有超温报警、自动控温、温度设定 5、报警控制系统：超温自动断电、设备运行中警灯提示 6. 实现双系统制冷 7. 冷库需加装电子温控系统 8. 同时具有自动报警与防御功能，实现全天 24 小时监控，手机终端能接收到实时温控及温度异常预警信息 9. 4G 远程监控、超温报警、日定义轮值、自动切换等 10. 根据现场条件连接设备电源 11. 设备后期保洁，表面卫生处理 12. 设备搬运、就位、后期维护等 13. 设备安装、调试、质保、售后等 14. 手机与控制箱安装实时监控系 APP； 15. 采用张栓加固于室外墙壁上方	台	2	2852.92	5705.84		74.14	
本页小计								5705.84		74.1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页

第 14 页 共 47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8	911202003002	冷库 304 不锈钢防滑板	3mm 304 不锈钢防滑板 1. 板 材 尺 寸 :1000mm*2000mm 2. 采用 ≥3mm 厚 304 材质 不锈钢 防滑板 , 不 锈 钢 板 材 加 工 成 防 滑 , 根 据 现 场 安 装 施 工 3. 安 装 方 式 : 地 板 打 胶 , 板 缝 满 焊 4. 防 滑 板 连 接 处 采 用 50mm*2mm 304 不 锈 钢 压 条 扣 接 , 保 证 地 面 无 翘 边 不 平 ; 5. 防 滑 板 与 冷 库 立 板 采 用 50mm*50mm* 2mm L 型 包 角 紧 固	m ²	17.9	370.83	6637.86		234.67	
19	910802002001	冷库室外机组防护栏	2400*1200*2000, 定制 1. 高度为 2 米 2. 1.5 厚 304 不 锈 钢 管 3. 38*38 方 管 4. 间 距 100mm 5. 预 留 检 修 门 6. 张 贴 安 全 标 识	m	22.4	268.94	6024.26		67.87	
20	940102009001	冷库室外机组防护顶棚	2400*1200, 定制 1. 顶棚 1.5 厚 304 优 质 不 锈 钢 , 内 衬 4 道 加 强 筋。 2. 四 面 折 弯 40mm	m ²	3.5	212.34	743.19		46.41	
21	910806008001	冷库室外机组底座	1、采用 100mm 槽 钢 和 5mm 厚 钢 板 焊 接 制 作 2、防 锈 防 腐 处 理 : 防 锈 漆 两 遍 3、参 考 尺 寸 : 2400*650*200mm 4、配 橡 胶 减 震 垫 5、四 面 设 立 柱 , 与 地 面 接 触 需 固 定	t	0.12	24955.79	2994.69		243.44	
本页小计								16400		592.3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页

第 15 页 共 47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2	920901014001	机组减震器	1、橡胶减震器 2、外壳材质为球墨铸铁，球墨铸铁本体经热浸镀锌处理，根据现场与机组匹配 3、经热处理、防锈、烤漆等程序处理 4、与底座连接用螺栓固定。	个	8	318.36	2546.88		55.04
23	920601009001	制冷铜制管路	1. 名称:铜管 2. 型号:H80 TP2 (Φ22铜管) 3. 敷设部位:室内吊顶内敷设,由窗井敷设至一层室外地面机组连接 4. 含安装,吊顶内墙面开孔,穿管,安装辅料	m	30	70.03	2100.9		206.4
24	920901009001	管道保温层安装	1. 绝热材料品种:橡塑保温 2. 绝热厚度:5mm	m ³	0.05	2307.48	115.37		11.45
25	920210010001	电气配线	1. 名称:塑铜电源线 2. 型号:ZC-RVV 2*1.5mm ² 3. 敷设部位:吊顶内敷设 4. 含安装,吊顶内墙面开孔,穿管,安装辅料	m	20	6.67	133.4		6.2
26	92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 名称:金属软管 2. 规格:20	m	20	15.72	314.4		14.8
27	920206002001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阻燃-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2. 型号:ZC-YJV 5*4mm ² 3. 敷设部位:吊顶内敷设 4. 含安装,吊顶内墙面开孔,穿管,安装辅料	m	20	35.45	709		14.6
本页小计							5919.95		308.4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页

第 16 页 共 47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8	920206002004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阻燃-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2. 型号：ZC-YJV 5*6mm ² 3. 敷设部位：吊顶内敷设 4. 含安装，吊顶内墙面开孔，穿管，安装辅料	m	5	38.87	194.35		3.65
29	920206002007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阻燃-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2. 型号：ZC-YJV 5*2.5mm ² 3. 敷设部位：吊顶内敷设 4. 含安装，吊顶内墙面开孔，穿管，安装辅料	m	80	29.22	2337.6		51.2
30	920206007001	电缆桥架安装	1. 名称：电缆桥架 2. 材质：钢制 3. 规格：200*100 4. 含支吊架制作安装 5.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	60	163.3	9798		547.8
31	920206007002	电缆桥架安装	1. 名称：电缆桥架 2. 材质：钢制 3. 规格：100*50 4. 含支吊架制作安装 5.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	40	81.68	3267.2		220.4
		分部小计					144452.41		5264.47
		冷库散热及补风系统					102489.91		8686.39
本页小计							15597.15		823.0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页

第 17 页 共 47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2	920701004001	排风机组	1. 名称:排风机 2. 型号、规格:风量: 8000m ³ /h、静压: 500Pa、电量: 2.2kw/380V 3. 减振底座形式、数量: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 4. 支架及支架除锈刷油: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 5. 灌浆配合比: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 6. 单机试运转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	台	1	4230.8	4230.8		116.87	
33	920901014002	排风机底座	1. 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机匹配 2. 与风机匹配;根据设备定制尺寸 3. 现场就位安装固定,含安装配件等 4. 场外运输	套	1	1685.35	1685.35		236.35	
34	920204020001	排烟风机控制箱	1. 名称:配电箱 APPY1 2. 型号:非标定制 XL-52 型 3. 规格:550*700*200 4. 安装方式:明装 5. 回路数:4回路 6.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1848.43	1848.43		26.48	
35	920703004002	调节阀安装	与管道配套、定制 1、设备为熔断式防火阀,采用≥3.0mm厚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 2、阀门平时常开,当管道内温度达到易熔片150摄氏度时自动将阀门关闭 3、可手动复位、手动关闭	个	2	525.91	1051.82		79.2	
本页小计								8816.4		458.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页

第 18 页 共 47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6	920703013001	软连接	与风机配套、定制 1、采用国标 30*30*3.0mm 镀锌角钢 焊接制作 2、配置耐温、防渗帆布连接 3. 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节	2	167.88	335.76		22.94	
37	920703015001	进出口消音管	与烟管配套、定制 1、外部采用厚度 $\geq 1.2\text{mm}$ 镀锌板 制作 2、内部 $\geq 1.0\text{mm}$ 镀锌孔板 3、中间为 $\geq 10\text{cm}$ 厚阻燃 A 级玻璃 丝 棉，双层玻璃 丝布 处理，法兰 连接	个	2	1409.14	2818.28		149.94	
38	920702002001	碳钢通风管 道制作、安 装	1.2mm 镀锌板、定 制 1、管道采用厚度 $\geq 1.2\text{mm}$ 镀锌板 制作 2、所有管道进行 压强筋处理尽可 能的增加管道的 硬度 来抵消、风 柜运转 及风流所 产生的共 震影响 3、根据风量设 计，定制尺寸	m ²	123.26	187.66	23130.97		2001.74	
39	920901010005	通风管道保 温层安装	1. 绝热材料品种： 夹筋铝箔离心玻 璃 棉，材料密度： 4 8Kg/m ³ ，导热系 数： $\leq 0.031+0.00017t_m$ (W/m.K)， t_m --平均使用温 度(°C)，燃烧性 能： 不燃 A 级，抗水汽 渗透能力： $\leq 1.15 \text{ng}/(\text{N} \cdot \text{s})$ 2. 绝热厚度： 30 mm 3. 软木品种：满足 设计要求及相关 规范	m ²	123.26	64.65	7968.76		472.09	
本页小计								34253.77		2646.7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页

第 19 页 共 47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0	920901010006	通风管道保温层安装	1. 材料：外缠玻璃丝布 2. 层数：1层 3. 对象：管道、阀门、法兰等	m2	123.26	15.14	1866.16		203.38
41	911602012003	金属面油漆新做	1. 名称：布面刷油 2. 对象：玻璃布 3. 刷油品种：刷两道防火涂料，防锈漆	m2	123.26	57.69	7110.87		939.24
42	920703008001	排风风口	400*500、定制 1、管道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 ≥1.5mm 不锈钢制作 2、烟罩与通风管道连接风口，根据现场定制安装	个	2	231.82	463.64		31.12
43	920703008002	排风出口防护网	与风管匹配、定制 1、管道采用 304 不锈钢孔网制作 2、配套不锈钢法兰连接，根据现场定制安装	个	1	324.21	324.21		44.53
44	920701004002	补风机组	1. 名称：排风机 2. 型号、规格：风量：6000m³/h、静压：500Pa、电量：1.5kw/380V 3. 减振底座形式、数量：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 4. 支架及支架除锈刷油：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 5. 灌浆配合比：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 6. 单机试运转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	台	1	6139.04	6139.04		116.87
45	920901014003	补风机组底座	1. 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机匹配 2. 与风机匹配；根据设备定制尺寸 3. 现场就位安装固定，含安装配件等 4. 场外运输	套	1	1685.35	1685.35		236.35
本页小计							17589.27		1571.4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页

第 20 页 共 47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6	920703004003	调节阀安装	与管道配套、定制 1、设备为熔断式防火阀，采用≥3.0mm厚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 2、阀门平时常开，当管道内温度达到易熔片70摄氏度时自动将阀门关闭 3、可手动复位、手动关闭	个	2	525.91	1051.82		79.2	
47	920703013002	软连接	与风机配套、定制 1、采用国标30*30*3.0mm镀锌角钢焊接制作 2、配置耐温、防渗帆布连接 3、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节	2	167.88	335.76		22.94	
48	920703015002	进出口消音管	与烟管配套、定制 1、外部采用厚度≥1.2mm镀锌板制作 2、内部≥1.0mm镀锌孔板 3、中间为≥10cm厚阻燃A级玻璃丝棉，双层玻璃丝布处理，法兰连接	个	2	1257.21	2514.42		149.94	
49	920702002002	碳钢通风管道制作、安装	1.2mm镀锌板、定制 1、管道采用厚度≥1.2mm镀锌板制作 2、所有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尽可能的增加管道的硬度来抵消、风柜运转及风流所产生的共震影响 3、根据风量设计，定制尺寸	m ²	94.32	223.33	21064.49		1974.12	
本页小计								24966.49		2226.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页

第 21 页 共 47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0	920901010007	通风管道保温层安装	1. 绝热材料品种：夹筋铝箔离心玻璃棉，材料密度：48Kg/m ³ ，导热系数： $\leq 0.031+0.00017t_m(W/m.K)$ ， t_m —平均使用温度(℃)，燃烧性能：不燃A级，抗水汽渗透能力： $\leq 1.15ng/(N.s)$ 2. 绝热厚度：30mm 3. 软木品种：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	m ²	94.32	87.59	8261.49		722.49	
51	920901010008	通风管道保温层安装	1. 材料：外缠玻璃纤维布 2. 层数：1层 3. 对象：管道、阀门、法兰等	m ²	94.32	15.14	1428		155.63	
52	911602012004	金属面油漆新做	1. 名称：布面刷油 2. 对象：玻璃布 3. 刷油品种：刷两道防火涂料，防锈漆	m ²	94.32	57.69	5441.32		718.72	
53	920703008005	送风百叶及连接管	600*600、定制 1、采用优质铝合金制作厚度 $>1.0mm$ 2、配帆布法兰链接 3、根据现场安装、调试等	个	2	740.12	1480.24		151.42	
54	920703008004	送风入口防护网	与风管匹配、定制 1、管道采用304不锈钢孔网制作 2、配套不锈钢法兰连接，根据现场定制安装	个	1	252.93	252.93		34.83	
		分部小计					102489.91		8686.39	
		消毒库新建消毒库库体及配套设施					61409.13		1488.68	
本页小计								16863.98		1783.0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页

第 22 页 共 47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5	911303003002	消毒库板	7300*2900*2700、定制。1、电压：380V/功率：≤68KW 2、热风消毒库消毒利用循环热风对洗净的餐器具进行杀菌，消毒 3、加热系统采用带散热片式加热管，升温迅速，节能环保 4、循环系统采用耐高温，高转速，低噪音离心风电机，循环热风使库体内的各点温度保持一致，不留死角，库内的餐具消毒更加彻底 5、门为双层钢化玻璃，可耐高温≥220度 6、库体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内填岩棉材质填充；控制箱面板上装有智能温度显示系统，消毒保温时间可自由设定 7、库内配有优质节能、防潮、防爆灯 8、该设备还具有烘干、贮存等功效，能有效杀灭大肠杆菌，乙肝病毒	m2	95.22	200.21	19064		417.06
本页小计							19064		417.0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页

第 23 页 共 47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6	920807006002	消毒库专用控制箱	与消毒库配套、定制。1、控制箱面板有温度显示设定，消毒保温时间设定、及风机加热启动停止等操作按钮，消毒温度(80-100度)、时间可控、数字显示 2、温度传感器及电缆、电器元件配件 3、温度控制器及电路系统1套 4、设备控制系统：具有超温报警、自动控温、温度设定 5、报警控制系统：超温自动断电、设备运行中警灯提示	台	1	2852.92	2852.92		37.07	
57	911202003003	消毒库304不锈钢防滑板	3mm 304 不锈钢防滑板 1. 板 材 尺 寸 :1000mm*2000mm 2. 采用 ≥3mm 厚 304 材质 不锈钢 防滑板，不锈钢 板材 加工 成防 滑，根据现场 安 装 施 工 3. 安 装 方 式：地 板 打 胶，板 缝 满 焊 4. 防 滑 板 连 接 处 采 用 50mm*2mm 304 不 锈 钢 压 条 扣 接，保 证 地 面 无 翘 边 不 平； 5. 防 滑 板 与 消 毒 库 立 板 采 用 50mm*50 mm*2mm L 型 包 角 紧 固	m2	21.17	370.83	7850.47		277.54	
58	910806008002	消毒库机组底座	1、采用 100mm 槽钢和 5mm 厚钢板焊接制作 2、防锈防腐处理：防锈漆两遍 3、参考尺寸：1200*650*200mm 4、配橡胶减震垫 5、四面设立柱，与地面接触需固定	t	0.12	12409.89	1489.19		121.16	
本页小计								12192.58		435.7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页

第 24 页 共 47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9	920206002002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 阻燃-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2. 型号: WDZ-YJY 4*50+1*25mm ² 3. 敷设部位: 吊顶内敷设 4. 含安装, 吊顶内墙面开孔, 穿管, 安装辅料	m	20	219.67	4393.4		38.6
60	920210003002	电气配管	1. 名称: 电气配管 2. 材质: JDG 管 3. 规格: DN80 4. 配置形式: 明配 5. 含支吊架制作和安装 6.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 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	20	105.35	2107		195.4
61	920206002003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 阻燃-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2. 型号: WDZ-YJY 4*70+1*35mm ² 3. 敷设部位: 吊顶内敷设 4. 含安装, 吊顶内墙面开孔, 穿管, 安装辅料	m	60	297.55	17853		126.6
62	920206002005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 阻燃-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2. 型号: ZC-YJV 5*6mm ² 3. 敷设部位: 吊顶内敷设 4. 含安装, 吊顶内墙面开孔, 穿管, 安装辅料	m	5	38.87	194.35		3.65
63	920206002006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 阻燃-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2. 型号: ZC-YJV 5*2.5mm ² 3. 敷设部位: 吊顶内敷设 4. 含安装, 吊顶内墙面开孔, 穿管, 安装辅料	m	80	29.22	2337.6		51.2
本页小计							26885.35		415.4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页

第 25 页 共 47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4	920206007003	电缆桥架安装	1. 名称:电缆桥架 2. 材质:钢制 3. 规格:100*50 4. 含支吊架制作安装 5.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	40	81.68	3267.2		220.4	
		分部小计					61409.13		1488.68	
		消毒库散热及补风系统					102148.38		9050.33	
65	920701004003	排风机组	1. 名称:排风机 2. 型号、规格:风量: 8000m ³ /h、静压: 500Pa、电量: 2.2kw/380V 3. 减振底座形式、数量: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 4. 支架及支架除锈刷油: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 5. 灌浆配合比: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 6. 单机试运转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	台	1	4230.8	4230.8		116.87	
66	920204020002	排烟风机控制箱	1. 名称:配电箱 APPY1 2. 型号:非标定制 XL-52 型 3. 规格:550*700*200 4. 安装方式:明装 5. 回路数:4回路 6.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1848.43	1848.43		26.48	
67	920901014004	排风机底座	1. 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机匹配 2. 与风机匹配;根据设备定制尺寸 3. 现场就位安装固定,含安装配件等 4. 场外运输	套	1	1685.35	1685.35		236.35	
本页小计								11031.78		60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页

第 26 页 共 47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8	920703004004	调节阀安装	与管道配套、定制 1、设备为熔断式防火阀，采用 $\geq 3.0\text{mm}$ 厚冷轧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 2、阀门平时常开，当管道内温度达到易熔片150摄氏度时自动将阀门关闭 3、可手动复位、手动关闭	个	2	525.91	1051.82		79.2	
69	920703013003	软连接	与风机配套、定制 1、采用国标30*30*3.0mm镀锌角钢焊接制作 2、配置耐温、防渗帆布连接 3. 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节	2	167.88	335.76		22.94	
70	920703015003	进出口消音管	与烟管配套、定制 1、外部采用厚度 $\geq 1.2\text{mm}$ 镀锌板制作 2、内部 $\geq 1.0\text{mm}$ 镀锌孔板 3、中间为 $\geq 10\text{cm}$ 厚阻燃A级玻璃丝棉，双层玻璃丝布处理，法兰连接	个	2	1409.14	2818.28		149.94	
71	920702002003	碳钢通风管道制作、安装	1.2mm镀锌板、定制 1、管道采用厚度 $\geq 1.2\text{mm}$ 镀锌板制作 2、所有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尽可能的增加管道的硬度来抵消、风柜运转及风流所产生的共震影响 3、根据风量设计，定制尺寸	m ²	122.69	209.2	25666.75		2425.58	
本页小计								29872.61		2677.6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页

第 27 页 共 47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72	920901010001	通风管道保温层安装	1. 绝热材料品种：夹筋铝箔离心玻璃棉，材料密度：48Kg/m ³ ，导热系数：≤0.031+0.00017tm(W/m.K)，tm——平均使用温度(℃)，燃烧性能：不燃A级，抗水汽渗透能力：≤1.15ng/(N.s) 2. 绝热厚度：30mm 3. 软木品种：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	m ²	122.69	87.59	10746.42		939.81	
73	920901010002	通风管道保温层安装	1. 材料：外缠玻璃丝布 2. 层数：1层 3. 对象：管道、阀门、法兰等	m ²	122.69	15.14	1857.53		202.44	
74	911602012001	金属面油漆新做	1. 名称：布面刷油 2. 对象：玻璃布 3. 刷油品种：刷两道防火涂料，防锈漆	m ²	122.69	57.69	7077.99		934.9	
75	920703008006	排风风口	400*500、定制 1、管道采用304不锈钢厚度≥1.5mm不锈钢制作 2、烟罩与通风管道连接风口，根据现场定制安装	个	1	231.82	231.82		15.56	
76	920703008007	排风出口防护网	与风管匹配、定制 1、管道采用304不锈钢孔网制作 2、配套不锈钢法兰连接，根据现场定制安装	个	1	324.21	324.21		44.53	
本页小计								20237.97		2137.2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页

第 28 页 共 47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77	920701004004	补风机组	1. 名称:排风机 2. 型号、规格:风量: 6000m ³ /h、静压: 500Pa、电量: 1.5kw/380V 3. 减振底座形式、数量: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 4. 支架及支架除锈刷油: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 5. 灌浆配合比: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 6. 单机试运转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	台	1	6139.04	6139.04		116.87	
78	920901014005	补风机组底座	1. 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机匹配 2. 与风机匹配;根据设备定制尺寸 3. 现场就位安装固定,含安装配件等 4. 场外运输	套	1	1685.35	1685.35		236.35	
79	920703004005	调节阀安装	与管道配套、定制 1、设备为熔断式防火阀,采用≥3.0mm厚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 2、阀门平时常开,当管道内温度达到易熔片70摄氏度时自动将阀门关闭 3、可手动复位、手动关闭	个	2	525.91	1051.82		79.2	
80	920703013004	软连接	与风机配套、定制 1、采用国标30*30*3.0mm镀锌角钢焊接制作 2、配置耐温、防渗帆布连接 3. 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节	2	167.88	335.76		22.94	
本页小计								9211.97		455.3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页

第 29 页 共 47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81	920703015004	进出口消音管	与烟管配套、定制 1、外部采用厚度 ≥1.2mm 镀锌板 制作 2、内部≥1.0mm 镀锌 冲孔板 3、中间为≥10cm 厚阻燃 A 级玻璃 丝 棉，双层玻璃 丝布 处理，法兰 连接	个	2	1257.21	2514.42		149.94	
82	920702002004	碳钢通风管 道制作、安 装	1.2mm 镀锌板、定 制 1、管道采用厚度 ≥1.2mm 镀锌板 制 作 2、所有管道进行 压强筋处理尽可 能的增加管道的 硬度 来抵消、风 柜运转 及风流所 产生的共 震影响 3、根据风量设 计，定制尺寸	m2	83.04	210.65	17492.38		1658.31	
83	920901010003	通风管道保 温层安装	1. 绝热材料品种： 夹筋铝箔离心玻 璃 棉，材料密度： 4.8Kg/m ³ ，导热系 数： $\leq 0.031+0.0017t_m$ (W/m.K)， t_m —平均使用温 度(℃)，燃烧性 能： 不燃 A 级，抗水汽 渗透能力： ≤ 1.15 ng/(N.s) 2. 绝热厚度： 30 mm 3. 软木品种：满足 设计要求及相关 规范	m2	83.04	87.59	7273.47		636.09	
84	920901010004	通风管道保 温层安装	1. 材料：外缠玻璃 丝布 2. 层数： 1 层 3. 对象：管道、阀 件、法兰等	m2	83.04	15.14	1257.23		137.02	
本页小计								28537.5		2581.3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页

第 30 页 共 47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85	911602012002	金属面油漆 新做	1. 名称：布面刷油 2. 对象：玻璃布 3. 刷油品种：刷两道防火涂料，防锈漆	m ²	83.04	57.69	4790.58		632.76
86	920703008008	送风百叶及 连接管	600*600、定制 1、采用优质铝合金制作厚度>1.0mm 2、配帆布法兰链接 3、根据现场安装、调试等	个	2	740.12	1480.24		151.42
87	920703008009	送风入口防 护网	与风管匹配、定制 1、管道采用304不锈钢孔网制作 2、配套不锈钢法兰连接，根据现场定制安装	个	1	252.93	252.93		34.83
		分部小计					102148.38		9050.33
		分部小计					410499.83		24489.87
		配电箱					28424.29		215.99
88	920204020009	配电箱(柜)、 盘制作、安装	1. 名称：配电箱 AP (厨房一级箱) 2. 型号：非标定制 XL-52 型 3. 规格：600*800*400 4. 安装方式：墙上暗装 5. 回路数：4 回路 6.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4550.23	4550.23		26.48
89	920204020002	配电箱(柜)、 盘制作、安装	1. 名称：配电箱 AP 1 (厨房一级箱) 2. 型号：非标定制 XL-52 型 3. 规格：600*800*200 4. 安装方式：墙上暗装 5. 回路数：17 回路 6.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4720.26	4720.26		57.95
本页小计							15794.24		903.4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页

第 31 页 共 47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90	920204020003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配电箱 AP 2 2. 型号:非标定制 XL-52 型 3. 规格:600*800*200 4. 安装方式:墙上暗装 5. 回路数:13 回路 6.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4908.51	4908.51		52.12	
91	920204020010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配电箱 AP-PY1、AP-PY2 2. 型号:非标定制 XL-52 型 3. 规格:550*700*200 4. 安装方式:墙上暗装 5. 回路数:4 回路 6.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2	4748.43	9496.86		52.96	
92	920204020011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配电箱 AP 2. 型号:非标定制 XL-52 型 3. 规格:550*700*200 4. 安装方式:墙上暗装 5. 回路数:4 回路 6.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4748.43	4748.43		26.48	
		分部小计					28424.29		215.99	
		电缆					31578.74		195.31	
本页小计								19153.8		131.5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页

第 32 页 共 47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93	920206002001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 :WDZ-YJY4*120+1*70 3. 敷设方式: 桥架、管内敷设 4. 电缆头制作安装 5.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 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	60	430.16	25809.6		82.2	
94	920206002002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 :WDZ-YJY4*25+1*16 3. 敷设方式: 桥架、管内敷设 4. 电缆头制作安装 5.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 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	23	103.43	2378.89		35.19	
95	920206002005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WDZ-YJY5* 6.0 3. 敷设方式: 桥架、管内敷设 4. 电缆头制作安装 5.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 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	54	30.9	1668.6		39.42	
96	920206002006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WDZ-YJY5* 10 3. 敷设方式: 桥架、管内敷设 4. 电缆头制作安装 5.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 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	35	49.19	1721.65		38.5	
		分部小计					31578.74		195.31	
		配管配线					73292.22		4098	
本页小计								31578.74		195.3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页

第 33 页 共 47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97	920210010001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名称：电气配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BYJ-2.5 3. 敷设部位或线制：管内 4.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	3020.74	4.86	14680.8		724.98	
98	920210010002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名称：电气配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BYJ-4 3. 敷设部位或线制：管内 4.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	1363.64	5.72	7800.02		272.73	
99	920210010003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名称：电气配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BYJ-6 3. 敷设部位或线制：管内 4.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	174.95	33.91	5932.55		36.74	
100	920210010005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名称：电气配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BYJ-10 3. 敷设部位或线制：管内 4.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	700	13.52	9464		168	
本页小计								37877.37		1202.4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页

第 34 页 共 47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01	920210010004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名称：电气配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BYJ-1 6 3. 敷设部位或线制：管内 4.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	159.94	19.52	3122.03		41.58	
102	92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JDG 管 3. 规格：DN50 4. 配置形式：暗配 5.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	6.4	38.19	244.42		17.6	
103	920210003005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JDG 管 3. 规格：DN50 4. 配置形式：明配 5. 含支吊架制作安装 6.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	11.29	44.07	497.55		35.79	
104	920210003002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JDG 管 3. 规格：DN32 4. 配置形式：暗配 5.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	5.7	27.4	156.18		13.05	
105	920210003006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JDG 管 3. 规格：DN32 4. 配置形式：明配 5. 含支吊架制作安装 6.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	14.17	32.6	461.94		37.69	
本页小计								4482.12		145.7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页

第 35 页 共 47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06	920210003003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JDG管 3. 规格:DN25 4. 配置形式:暗配 5.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	15.5	23.84	369.52		33.48
107	920210003007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JDG管 3. 规格:DN25 4. 配置形式:明配 5. 含支吊架制作安装 6.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	12.07	28.35	342.18		29.93
108	920210003004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JDG管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暗配 5.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	523.95	21.46	11243.97		1068.86
109	920210003008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JDG管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明配 5. 含支吊架制作安装 6.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	735.26	25.81	18977.06		1617.57
		分部小计					73292.22		4098
		桥架					14443.8		958.65
110	920206007001	电缆桥架安装	1. 名称:电缆桥架 2. 材质:钢制 3. 规格:200*100 4. 含支吊架制作安装 5.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	60	163.3	9798		547.8
本页小计							40730.73		3297.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页

第 36 页 共 47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11	920206007002	电缆桥架安装	1. 名称:电缆桥架 2. 材质:钢制 3. 规格:100*50 4. 含支吊架制作安装 5.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	45	103.24	4645.8		410.85
		分部小计					14443.8		958.65
		照明灯具、开关、插座					29610.44		1273.12
112	920211012001	装饰灯安装	1. 名称:安全出口指示灯 2. 规格:DC36V 3. 蓄电池初始容量备用时间不小于60分钟,电源转换时间不大于5秒 4.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套	2	116.71	233.42		13.76
113	920211012002	装饰灯安装	1. 名称:单向疏散指示灯 2. 规格:DC36V 3. 蓄电池初始容量备用时间不小于60分钟,电源转换时间不大于5秒 4.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套	2	116.71	233.42		13.76
114	920211012003	装饰灯安装	1. 名称:双头应急灯 2. 规格:LED/15W/2 20V 3. 蓄电池初始容量备用时间不小于60分钟,电源转换时间不大于5秒 4.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套	16	242.52	3880.32		110.08
本页小计							8992.96		548.4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页

第 37 页 共 47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15	920211015001	荧光灯安装	1. 荧光灯 2. 名称: 嵌入式三防铝合金灯盘 3. 规格: LED 一体化灯盘 28W、600*600 mm 4.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 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套	66	281.38	18571.08		599.28	
116	920204027001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 单联单控开关 2. 规格: 10A 3. 安装方式: 暗装 4.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 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个	6	21.98	131.88		13.74	
117	920204027002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 双联单控开关 2. 规格: 10A 3. 安装方式: 暗装 4.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 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个	8	34.87	278.96		19.12	
118	920204029001	插座安装	1. 名称: 单相防水插座 2. 规格: 220V 单相防水电源插座附接地 3. 安装方式: 暗装 4.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 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个	55	59.63	3279.65		285.45	
119	920204029002	插座安装	1. 名称: 三相防水插座 2. 规格: 380V 三相防水电源插座附接地 3. 安装方式: 暗装 4.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 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个	7	46.63	326.41		22.47	
本页小计								22587.98		940.0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页

第 38 页 共 47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20	920210012001	接线箱安装	1. 名称:接线箱 2. 规格:380V 三相 五线接线箱 3. 安装形式:暗装 4.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 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个	2	531.4	1062.8		33.78
121	920210014002	接线盒安装	1. 名称:接线盒 2. 材质:钢制 3. 规格:H86 4. 安装形式:明装/暗装 5.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 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个	86	18.75	1612.5		161.68
		分部小计					29610.44		1273.12
		采暖					38397.13		2765.43
122	920605002001	铸铁散热器安装	1. 名称:散热器安装 2. 型号、规格:铸铁柱翼型散热器 3. 满足图纸设计、相关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片	202	49.34	9966.68		482.78
123	920601002001	镀锌钢管安装	1. 供回水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型号、规格:DN25 4.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消毒 5. 含防火防水封堵、穿墙/板孔洞及穿墙套管制作安装 6. 满足图纸设计、相关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m	62	90.17	5590.54		463.76
本页小计							18232.52		114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页

第 39 页 共 47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24	920601002002	镀锌钢管安装	1. 供回水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型号、规格:DN40 4.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消毒 5. 含防火防水封堵、穿墙/板孔洞及穿墙套管制作安装 6. 满足图纸设计、相关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m	32	119.48	3823.36		264.32	
125	920901009002	管道保温层安装	1. 管道保温 2. 保温材料:橡塑海绵 3. 保温厚度:10cm 4. 满足图纸设计、相关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m3	3.55	4617.25	16391.24		1485.04	
126	911602010001	金属面清理刷漆	1. 室内管道刷漆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白漆两道 3. 满足图纸设计、相关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m2	8.6	9.2	79.12		12.21	
127	920603013001	排气阀安装	1. 名称:自动排气阀 2. 型号、规格:DN25 3. 满足图纸设计、相关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个	1	126.19	126.19		5.96	
128	920603005004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截止阀 2.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25 3. 满足图纸设计、相关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个	16	151.25	2420		51.36	
		分部小计					38397.13		2765.43	
		洗手池					33393.05		400.71	
本页小计								22839.91		1818.8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页

第 40 页 共 47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29	911704003001	洗漱台安装	1. 参考尺寸：5000*700*800mm 2. 槽钢底座支架，石材台面，根据现场设备开孔及装饰恢复，预留底托支架；柜身环保板材，优质五金配件，根据现场安装 3. 石材根据甲方选样	套	1	22246.51	22246.51		266.22	
130	911704003002	洗漱台安装	1. 参考尺寸：2500*700*800mm 2. 槽钢底座支架，石材台面，根据现场设备开孔及装饰恢复，预留底托支架；柜身环保板材，优质五金配件，根据现场安装 3. 石材根据甲方选样	m	1	11146.54	11146.54		134.49	
		分部小计					33393.05		400.71	
		给水系统					37711.52		3389.03	
131	920601011004	复合管安装	1. 名称：给水钢塑复合管 2. 材质、规格：DN50 3. 连接方式：丝接 4.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消毒 5. 含防火防水封堵、穿墙/板孔洞及穿墙套管制作安装 6. 其他：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	15	115.73	1735.95		135.6	
本页小计								35129		536.3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页

第 41 页 共 47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32	920601011001	复合管安装	1. 名称：给水钢塑复合管 2. 材质、规格：DN40 3. 连接方式：丝接 4.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消毒 5. 含防火防水封堵、穿墙/板孔洞及穿墙套管制作安装 6. 其他：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	8	96.8	774.4		66.08	
133	920601011002	复合管安装	1. 名称：给水钢塑复合管 2. 材质、规格：DN32 3. 连接方式：丝接 4.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消毒 5. 含防火防水封堵、穿墙/板孔洞及穿墙套管制作安装 6. 其他：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	24	90.53	2172.72		193.92	
134	920601011003	复合管安装	1. 名称：给水钢塑复合管 2. 材质、规格：DN25 3. 连接方式：丝接 4.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消毒 5. 含防火防水封堵、穿墙/板孔洞及穿墙套管制作安装 6. 其他：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	32	77.06	2465.92		239.36	
本页小计								5413.04		499.3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页

第 42 页 共 47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35	920601011005	复合管安装	1. 名称：给水钢塑复合管 2. 材质、规格：DN20 3. 连接方式：丝接 4.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消毒 5. 含防火防水封堵、穿墙/板孔洞及穿墙套管制作安装 6. 其他：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	226.8	61.08	13852.94		1351.73	
136	920601011006	复合管安装	1. 名称：给水钢塑复合管 2. 材质、规格：DN15 3. 连接方式：丝接 4.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消毒 5. 含防火防水封堵、穿墙/板孔洞及穿墙套管制作安装 6. 其他：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	36	57.44	2067.84		209.88	
137	920901009001	管道保温层安装	1. 管道保温 2. 保温材料：橡塑海绵 3. 保温厚度：10cm 4. 满足图纸设计、相关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m ³	2.2	4617.25	10157.95		920.3	
138	920603005001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角阀 2.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20 3.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个	81	44.38	3594.78		226.8	
本页小计								29673.51		2708.7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页

第 43 页 共 47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39	920603005003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角阀 2.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15 3.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 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个	18	49.39	889.02		45.36
		分部小计					37711.52		3389.03
		排水系统					12653.33		996.66
140	910201005001	挖沟槽土方	1. 名称:挖沟槽土方 2. 土类别:一二类土 3. 挖土深度:550mm 4.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等, 满足设计、规范标准及施工规范要求	m3	27.7	45.45	1258.97		207.47
141	910204001002	回填方	1. 18cm 砂垫层 2.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等, 满足设计、规范标准及施工规范要求	m3	7.98	269.52	2150.77		43.09
142	910204001001	回填方	1. 名称:土方回填 2. 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3.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等, 满足设计、规范标准及施工规范要求	m3	11.83	43.93	519.69		85.29
143	910204002001	余方弃置	1. 名称:余土外运 2.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等, 满足设计、规范标准及施工规范要求	m3	7.89	37.92	299.19		51.05
本页小计							5117.64		432.2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页

第 44 页 共 47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44	920601013001	塑料管安装	1. 排水管 2. 安装部位：综合考虑 3. 输送介质：污、废水 4. 材质、规格：PVC 排水管 DN200 5. 连接形式：胶粘连接 6. 配件：管件安装 7.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灌水试验 8. 其他：含防火防水封堵、穿墙/板孔洞及穿墙套管制作安装 9. 其他：满足设计图纸、相关规范的要求	m	3	158.14	474.42		24.36	
145	920601013002	塑料管安装	1. 排水管 2. 安装部位：综合考虑 3. 输送介质：污、废水 4. 材质、规格：PVC 排水管 DN150 5. 连接形式：胶粘连接 6. 配件：管件安装 7.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灌水试验 8. 其他：含防火防水封堵、穿墙/板孔洞及穿墙套管制作安装 9. 其他：满足设计图纸、相关规范的要求	m	8.5	126.25	1073.13		64.77	
本页小计							1547.55			89.1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页

第 45 页 共 47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46	920601013003	塑料管安装	1. 排水管 2. 安装部位：综合考虑 3. 输送介质：污、废水 4. 材质、规格：PVC 排水管 DN100 5. 连接形式：胶粘连接 6. 配件：管件安装 7.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灌水试验 8. 其他：含防火防水封堵、穿墙/板孔洞及穿墙套管制作安装 9. 其他：满足设计图纸、相关规范的要求	m	14	247.95	3471.3		230.16
147	920601013004	塑料管安装	1. 排水管 2. 安装部位：综合考虑 3. 输送介质：污、废水 4. 材质、规格：PVC 排水管 DN75 5. 连接形式：胶粘连接 6. 配件：管件安装 7.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灌水试验 8. 其他：含防火防水封堵、穿墙/板孔洞及穿墙套管制作安装 9. 其他：满足设计图纸、相关规范的要求	m	53.2	64.02	3405.86		290.47
		分部小计					12653.33		996.66
		室外隔油池					60207.68		1455.67
本页小计							6877.16		520.6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页

第 46 页 共 47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48	910501019001	室外隔油池	1. 构件类型:隔油池 2000*2000*2000mm 2. 混凝土种类:墙体及地面 100 厚 C15 混凝土砌筑 3. 15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 4. 素土夯实 5.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清理 6.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7. 2.5mm 弹性聚氨酯涂膜防水层	个	1	11040.45	11040.45		782.32
149	920604041001	隔油装置安装	1. 304 不锈钢材质 厚度≥2.0mm 2. 不锈钢隔油池系列产品具有高效拦截杂物除粗、大颗粒及残渣,实现一级分离,保护隔油设施 3. 隔油池防滑保护盖板、拦渣筐等,根据现场定制、施工安装。 4. 每小时处理量≥10T 内置缓冲板防止杂物急冲流走,对下级设备起到保护作用。 5. 隔板采用 1.5mm 厚 SUS304 不锈钢板材 6. 隔渣蓝采用 1.5mm 厚 SUS304 不锈钢板材	套	1	38764.91	38764.91		238.27
150	920102005001	潜污泵安装	1. 一备一用 2. 高扬程,扬程 10 米 3. 全铜电机 4. 带铰刀	台	2	5201.16	10402.32		435.08
		分部小计					60207.68		1455.67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60207.68		1455.6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页

第 47 页 共 47

合 计	1654598.71		91031.75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燃气报警工程
页

第 1 页 共 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安装部分					78663.83		2096.84
1	930604010001	报警控制器(箱)安装	1. 名称:火灾报警系统控制主机安装 总线≤16 2. 安装方式:壁挂	台	1	2095.12	2095.12		371.66
2	930204012001	控制箱安装	1. 名称:控制箱 2. 安装方式:壁挂	台	1	1761.77	1761.77		37.07
3	930604012001	联动控制器(箱)安装	1. 名称:切断阀联动控制器 2. 安装方式:壁挂	台	1	6188.94	6188.94		398.68
4	930604008001	模块(模块箱)安装	1. 名称:无线信号发出设备 2. 配燃气报警控制器	台	1	3613.26	3613.26		82.59
5	930604008002	模块(模块箱)安装	1. 名称:输出模块 2. 配燃气报警控制器	台	1	690.41	690.41		47.35
6	080806007001	阀类接线	1. 名称:阀类接线 2. 类型:紧急切断阀	个	1	34.48	34.48		5.78
7	930604002001	点型探测器安装	1. 名称:防爆型独立可燃气体探测器 2. 类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只	18	2598.07	46765.26		171
8	93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 材质:防爆镀锌管 2. 规格:SC20	m	120	43.32	5198.4		512.4
9	911609011001	金属构件喷刷防火涂料	1. 涂刷(喷)品种:防火涂料 2. 耐火极限(h):0.5h 3. 耐火厚度(mm):2mm	m ²	10.1	164.39	1660.34		85.75
10	930210011001	电气配线	1. 名称: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屏蔽软电线 2. 敷设方式、部位:电缆穿导管 3. 规格 RVVP4*1.5	m	110	12.92	1421.2		56.1
11	930210011002	电气配线	1. 名称:阻燃绝缘电缆 2. 敷设方式、部位:电缆穿导管 3. 规格 KVV4*1.5	m	10	24.57	245.7		3.4
本页小计							69674.88		1771.7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燃气工程
页

第 1 页 共 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食堂户内燃气改造					22072.81		1772.6
1	040502007002	管道停气加装盲板	1. 名称：管道停气 2. 引入口阀门后带气端加盲堵板 3. 材质及规格：DN80 4. 连接方式：焊接 5. 配合属地燃气管理单位停气增加人工费	处	1	142.61	142.61		15.96
2	03B002	放散管安装及拆除	1. 名称：放散管安装及拆除	项	1	254.73	254.73		23.53
3	031001002002	钢管拆除	1. 名称：灶前无缝钢管拆除 2. 规格：DN40	m	9	9.13	82.17		12.96
4	031003003001	焊接法兰阀门拆除	1. 名称：灶前阀拆除 2. 规格：DN40	个	3	227.03	681.09		105.9
5	031007006002	燃气灶具拆除	1. 名称：灶具拆除	台	3	657.54	1972.62		247.08
6	031001002004	钢管	1. 名称：灶前无缝钢管 2. 规格：DN40 3. 连接方式：焊接，采用氩弧焊打底 4. 安装部位：户内 5. 试验：吹扫、强度、严密性试验、喷砂除锈 6. 管道刷漆：防锈漆、调和漆各两遍 7. 拍片：X射线探伤	m	9	156.22	1405.98		127.44
7	040502002001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1. 名称：异径三通 2. 规格：DN80/DN40	个	3	170.12	510.36		26.85
8	040502005001	阀门	1. 名称：灶前法兰球阀 2. 规格型号：DN40 3.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4. 法兰连接处做静电跨接	个	3	1619.94	4859.82		305.01
本页小计							9909.38		864.7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燃气工程
页

第 2 页 共 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9	030310001001	X射线探伤	1. 名称：管件 X 射线探伤 2. 胶片规格：胶片幅面 80*300 3. 管壁厚 16mm 以内	张	27	121.54	3281.58		386.64
10	030816006001	焊缝磁粉探伤	1. 名称：磁粉探伤 2. 法兰焊缝处	口	6	16.75	100.5		9.36
11	031002001001	管道支架	1. 名称：金属管道支架 2. 支架刷油：防锈漆、银粉漆各两遍	kg	11.88	32.98	391.8		40.39
12	031007006001	燃气灶具	1. 名称：灶具安装	台	3	2748.98	8246.94		455.52
13	040502007001	拆除管道堵板	1. 名称：拆除管道堵板 2. 材质及规格：DN80	处	1	142.61	142.61		15.96
		分部小计					22072.81		1772.6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12163.43		907.87
合 计							22072.81		1772.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页

第 1 页 共 4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消防水					51588.82		5598.14	
		消防水					12251.92		1428.21	
1	920501008001	消火栓安装	1. 名称：室内消火栓 2.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3. 安装方式：明装 4.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5.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程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套	2	313.83	627.66		58.74	
2	920501013001	灭火器	1. 形式：手提式灭火器 2. 规格、型号：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4.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程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具	8	61.25	490		4.4	
3	920601002001	镀锌钢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热浸镀锌钢管 3. 型号、规格：DN65 4.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5.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6.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程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24.3	109.27	2655.26		234.25	
本页小计								3772.92		297.3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页

第 2 页 共 4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	920901004001	剔凿洞(孔)	1. 名称:剔凿洞 2. 规格:DN65 3. 类型:消火栓管穿板洞 4.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5.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程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个	29	100.04	2901.16		479.08	
5	920601016001	套管制作、安装	1. 名称:穿楼板套管 2. 型号、规格:DN65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4.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程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个	31	82.27	2550.37		213.28	
6	920901002001	支吊架制作、安装	1. 名称:管道支架制作安装 2. 材质:型钢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4.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程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kg	57.8	38.96	2251.89		324.84	
7	911602013001	支架刷油	1. 名称:型钢支架刷油 2. 油漆品种:调和漆 3. 结构类型:管道型钢支架 4. 涂刷遍数、漆膜厚度:各 2 遍	kg	57.8	9.45	546.21		78.03	
本页小计								8249.63		1095.2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页

第 3 页 共 4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8	911602013002	管道刷油	1. 名称：管道刷色 环漆（红色） 2. 油漆品种：调和漆 3. 涂刷遍数、漆膜厚度：两遍 4. 对象：消火栓管	m ²	30.42	7.54	229.37		35.59
		分部小计					12251.92		1428.21
		喷淋水					39336.9		4169.93
9	920501002001	水喷头安装	1. 名称：喷头 2. 安装部位：室内 喷淋管 3. 材质、型号、规格：DN20 4. 其他 详见设计图 纸及招标文件 5.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 序 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 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 法规 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 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个	73	61.11	4461.03		378.87
10	920601002002	镀锌钢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热浸镀锌 钢管 3. 输送介质：水 4. 型号、规格：DN100 5.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消毒冲洗、压力试验等 6. 含管件安装等 7. 其他 详见设计图 纸及招标文件 8.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 序 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 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 法规 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 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32.6	140.35	4575.41		383.7
本页小计							9265.81		798.1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页

第 4 页 共 4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1	920601002003	镀锌钢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热浸镀锌 钢管 3. 输送介质：水 4. 型号、规格：DN80 5.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消毒冲洗、压力试验等 6. 含管件安装等 7.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8.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31.8	112.72	3584.5		329.13
12	920601002004	镀锌钢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热浸镀锌 钢管 3. 输送介质：水 4. 型号、规格：DN65 5.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消毒冲洗、压力试验等 6. 含管件安装等 7.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8.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12.6	110.87	1396.96		124.61
本页小计							4981.46		453.7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页

第 5 页 共 4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3	920601002005	镀锌钢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热浸镀锌 钢管 3. 输送介质:水 4. 型号、规格:DN50 5.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消毒冲洗、压力试验等 6. 含管件安装等 7. 其他 详见设计图 纸及招标文件 8.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 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 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 符合图 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20.66	94.47	1951.75		190.69	
14	920601002006	镀锌钢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热浸镀锌 钢管 3. 输送介质:水 4. 型号、规格:DN40 5.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消毒冲洗、压力试验等 6. 含管件安装等 7. 其他 详见设计图 纸及招标文件 8.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 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 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 符合图 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41.72	78.64	3280.86		352.53	
本页小计								5232.61		543.2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页

第 6 页 共 4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5	920601002007	镀锌钢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热浸镀锌 钢管 3. 输送介质：水 4. 型号、规格：DN32 5.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消毒冲洗、压力试验等 6. 含管件安装等 7. 其他详见设计图 纸及招标文件 8. 报价中应综合考 虑与本工艺及工 序 相关的费用及 风险，满足图 集、标准、规范 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 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 纸、技术 标准等相应要求	m	59.7	74.27	4433.92		493.72	
16	920601002008	镀锌钢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热浸镀锌 钢管 3. 输送介质：水 4. 型号、规格：DN25 5.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消毒冲洗、压力试验等 6. 含管件安装等 7. 其他详见设计图 纸及招标文件 8. 报价中应综合考 虑与本工艺及工 序 相关的费用及 风险，满足图 集、标准、规范 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 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 纸、技术 标准等相应要求	m	165.2	67.49	11149.35		1267.08	
本页小计								15583.27		176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页

第 7 页 共 4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7	920901002002	支吊架制作、安装	1. 名称:管道支架制作安装 2. 材质:型钢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4.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kg	116	38.82	4503.12		649.6	
		分部小计					39336.9		4169.93	
		分部小计					51588.82		5598.14	
		消防电					192067.2		9108.76	
		设备					126947.32		4242.75	
18	920204020001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APB1-SGF 增 2. 规格:500*600*300 3. 安装方式:挂墙明装,据地1.5m 4. 回路数:4 5.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6.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台	1	1219.1	1219.1		26.48	
19	920703004001	调节阀安装	1. 名称:70℃ 防火阀(常开)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3.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个	9	224.16	2017.44		118.53	
本页小计								7739.66		794.6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页

第 8 页 共 4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0	920703004002	调节阀安装	1. 名称:150℃ 防火阀 (常开)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3.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艺及用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个	3	246.72	740.16		39.51	
21	920703004003	调节阀安装	1. 名称:280℃ 防火阀 (常闭)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3.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艺及用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个	3	314.38	943.14		39.51	
22	920703004004	调节阀安装	1. 名称:电动阀 (燃气泄漏时关闭)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3.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艺及用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个	2	408.54	817.08		14.5	
23	920703008001	风口、散流器 (百叶窗)制作、安装	1. 名称:电动排烟口 (常闭)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3.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艺及用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个	2	467.87	935.74		111.04	
本页小计								3436.12		204.5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页

第 9 页 共 4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4	920504010001	消防模块(端子)箱安装	1. 名称:短路隔离器 2. 输出形式:安装在消防接线箱内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4.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程及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台	2	813.81	1627.62		105.72	
25	920807004001	控制器安装	1. 名称:防火门现场监控器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3.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程及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台	6	9118.03	54708.18		247.8	
26	920504024001	声光报警器安装	1. 名称:火灾声光报警器 2. 型号、规格: 3. 安装形式:据地2.5m 4.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5.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程及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个	4	320.9	1283.6		62.96	
本页小计								57619.4		416.4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页

第 10 页 共 4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7	920504024002	声光报警器 安装	1. 名称:火灾声光报警器(厨房内防爆) 2. 型号、规格: 3. 安装形式:据地2.5m 4.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5.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程及用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个	1	320.9	320.9		15.74	
28	920504002001	点型探测器 安装	1. 名称:可燃气体探测器(厨房内防爆)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3.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程及用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只	10	628.25	6282.5		95	
29	920504002002	点型探测器 安装	1. 名称:类比智能感温探测器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3.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程及用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只	4	888.75	3555		38	
本页小计								10158.4		148.7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页

第 11 页 共 4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0	920504002003	点型探测器安装	1. 名称: 类比智能感温探测器(防爆型) 2.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3.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只	10	888.75	8887.5		95	
31	920504002004	点型探测器安装	1. 名称: 类比智能感烟探测器 2.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3.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只	14	888.81	12443.34		133	
32	920504006001	按钮安装	1. 名称: 排烟口控制装置(排烟口附近) 2.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3.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只	2	419.99	839.98		66.08	
本页小计								22170.82		294.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页

第 12 页 共 4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3	920703008002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制作、安装	1. 名称：事故排风口（燃气泄漏时打开）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3.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个	1	178.82	178.82		15.05
34	920504006002	按钮安装	1. 名称：手动报警按钮（厨房内防爆）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3.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只	3	271.82	815.46		43.92
35	920501004001	水流指示器安装	1. 名称：水流指示器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3.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个	1	1046.04	1046.04		27.53
本页小计							2040.32		86.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页

第 13 页 共 4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6	920504030001	消防广播(扬声器)安装	1.名称:消防广播 2.功率:5W 3.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4.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5.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程及工艺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个	3	150.18	450.54		34.95	
37	920504006003	按钮安装	1.名称:消火栓启泵按钮 2.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3.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程及工艺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只	3	417.08	1251.24		115.62	
38	920703004005	调节阀安装	1.名称:信号阀 2.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3.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程及工艺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个	1	897.94	897.94		7.25	
39	920504008001	模块安装	1.名称:输入模块 2.规格:据地 2.4m 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4.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程及工艺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个	44	448.44	19731.36		1970.32	
本页小计								22331.08		2128.1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页

第 14 页 共 4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0	920504008002	模块安装	1. 名称:控制模块 2. 规格:据地 2.4m 3. 其他 详见设计 图 纸及招标文件 4. 报 价 中 应 综 合 考 虑 与 本 工 艺 及 工 序 相 关 的 费 用 及 风 险 , 满 足 图 集、标 准、规 范 等 相 关 法 律、法 规 的 规 定 基 础 上 , 符 合 图 纸、技 术 标 准 等 相 应 要 求	个	12	496.22	5954.64		819.24
		分部小计					126947.32		4242.75
		配管、配线					25903.07		2032.93
41	92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 名称:焊接钢管 2. 规格:SC20 3. 配置形式:综 合 考 虑 4. 其他 详见设计 图 纸及招标文件 5. 报 价 中 应 综 合 考 虑 与 本 工 艺 及 工 序 相 关 的 费 用 及 风 险 , 满 足 图 集、标 准、规 范 等 相 关 法 律、法 规 的 规 定 基 础 上 , 符 合 图 纸、技 术 标 准 等 相 应 要 求	m	585.11	19.12	11187.3		1211.18
42	920210003002	电气配管	1. 名称:焊接钢管 2. 规格:SC15 3. 配置形式:综 合 考 虑 4. 其他 详见设计 图 纸及招标文件 5. 报 价 中 应 综 合 考 虑 与 本 工 艺 及 工 序 相 关 的 费 用 及 风 险 , 满 足 图 集、标 准、规 范 等 相 关 法 律、法 规 的 规 定 基 础 上 , 符 合 图 纸、技 术 标 准 等 相 应 要 求	m	87.33	17.11	1494.22		172.04
本页小计							18636.16		2202.4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页

第 15 页 共 4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3	920210010001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管内配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NH-BV1.5 mm ²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4.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118.9	3.17	376.91		27.35	
44	920210010002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管内配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NH-RVS-2*1.5mm ²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4.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86.2	5.71	492.2		26.72	
45	920210010003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线槽内配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NH-RVS-2*1.5mm ²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4.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130.1	5.22	679.12		39.03	
本页小计								1548.23		93.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页

第 16 页 共 4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6	920210010004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管内配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N-BYJ-2*2.5mm ²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4.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程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324	10.09	3269.16		100.44	
47	920210010005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线槽配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N-BYJ-2*2.5mm ²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4.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程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116.7	9.08	1059.64		33.84	
48	920210010006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管内配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ZRRVS-2*1.5mm ²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4.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程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626.6	5.71	3577.89		194.25	
本页小计								7906.69		328.5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页

第 17 页 共 4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9	920210010007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线槽配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ZRRVS-2*1.5mm ²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4.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程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551.33	5.22	2877.94		165.4	
50	920210010008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管内配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ZRRVS-2*1.0mm ²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4.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程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89.4	4.35	388.89		25.93	
51	920210010009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线槽配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ZRRVS-2*1.0mm ²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4.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程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122.5	4.08	499.8		36.75	
		分部小计					25903.07		2032.93	
本页小计								3766.63		228.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页

第 18 页 共 4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线槽及管线					39216.81		2833.08
52	920206007001	电缆桥架安装	1. 材质:金属线槽 2. 型号:150*100 3. 敷设方式:沿吊 顶敷设 4. 其他 详见 设计图 纸及招 标文件 5. 报 价 中 应 综 合 考 虑 与 本 工 艺 及 工 序 相 关 的 费 用 及 风 险 , 满 足 图 集 、 标 准 、 规 范 等 相 关 法 律 法 规 的 规 定 基 础 上 , 符 合 图 纸 、 技 术 标 准 等 相 应 要 求	m	53.4	131	6995.4		487.54
53	920210003003	电气配管	1. 名称:焊接钢管 2. 规格:SC25 3. 配置形式:综 合 考 虑 4. 其他 详见 设计图 纸及招 标文件 5. 报 价 中 应 综 合 考 虑 与 本 工 艺 及 工 序 相 关 的 费 用 及 风 险 , 满 足 图 集 、 标 准 、 规 范 等 相 关 法 律 法 规 的 规 定 基 础 上 , 符 合 图 纸 、 技 术 标 准 等 相 应 要 求	m	165	23.14	3818.1		377.85
54	920210003004	电气配管	1. 名称:焊接钢管 2. 规格:SC20 3. 配置形式:综 合 考 虑 4. 其他 详见 设计图 纸及招 标文件 5. 报 价 中 应 综 合 考 虑 与 本 工 艺 及 工 序 相 关 的 费 用 及 风 险 , 满 足 图 集 、 标 准 、 规 范 等 相 关 法 律 法 规 的 规 定 基 础 上 , 符 合 图 纸 、 技 术 标 准 等 相 应 要 求	m	106.8	19.12	2042.02		221.08
本页小计							12855.52		1086.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页

第 19 页 共 4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5	920806016001	双绞线缆敷设	1. 名称：六类八芯线 2. 规格型号：六类八芯线 3. 配件：水晶头卡压及安装 4. 敷设方式：沿管 5.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6.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268.9	6.85	1841.97		137.14	
56	920806016002	双绞线缆敷设	1. 名称：六类八芯线 2. 规格型号：六类八芯线 3. 配件：水晶头卡压及安装 4. 敷设方式：沿桥架 5.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6.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657.4	6.61	4345.41		302.4	
本页小计								6187.38		439.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页

第 20 页 共 4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7	920806016003	双绞线缆敷设	1. 名称：UTP6E 2. 规格型号：六类线 3. 配件：水晶头卡压及安装 4. 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5. 用于位置：交换机与视频监控服务器、8路数字解码器、录像机、录像回放显示之间的连接线 5.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6.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115	16.36	1881.4		58.65	
58	920210010010	电气配线	1. 名称：配线 2. 规格型号：WZD-BYJ-3*2.5 3. 敷设方式：沿管 4.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5.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178	9.71	1728.38		60.52	
本页小计								3609.78		119.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页

第 21 页 共 4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9	920210010011	电气配线	1. 名称：配线 2. 规格型号：WZD-BYJ-3*2.5 3. 敷设方式：沿桥架 4.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5.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1194.79	9.09	10860.64		454.02	
60	920210010012	电气配线	1. 名称：配线 2. 规格型号：RVS-2*1.0 3. 敷设方式：沿管 4.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5.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102	4.35	443.7		29.58	
61	920210010013	电气配线	1. 名称：配线 2. 规格型号：RVS-2*1.0 3. 敷设方式：沿线槽 4.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5.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159.5	4.08	650.76		47.85	
本页小计								11955.1		531.4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页

第 22 页 共 4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2	920901004002	剔(凿)槽	1. 名称:剔槽 2. 规格:DN25 3. 具体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4.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50	12.97	648.5		85
63	920901002003	支吊架制作、安装	1. 名称:桥架支架制作安装 2. 材质:型钢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4.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kg	101.5	39.02	3960.53		571.45
		分部小计					39216.81		2833.08
		分部小计					192067.2		9108.76
		拆除					8271.87		941.2
64	910902019001	拆除项	1. 拆除需图纸范围内个设备及管道(安装全部工作内容) 2. 对于建设单位需回收管理物品及材料搬至指定地点堆、码整齐入库 3. 对于基层所需二次使用施工面进行保护性拆除 4. 投标单位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此项工程量及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个	1	8271.87	8271.87		941.2
		分部小计					8271.87		941.2
		通风系统					85801.33		1493.5
		设备					42784.08		222.91
本页小计							12880.9		1597.6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页

第 23 页 共 4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5	920701004001	通风机（箱） 安装	1. 名称：SF-B1-1 增（厨房平时及 事故补风机） 2. 类型：CDZ 型轴 流风机（厨房平 时及事故补风） 3. 型号、规格：额 定功率：1.5KW； 风 量： 17000m ³ /h；全 压：120pa； 电 源： 380V/50Hz；单 位风量耗电率 ws<0.27W/(M3/H) 4. 含减震吊架，其 他详见设计图纸 及招标文件 5. 其他详见设计 图纸及招标文件 6. 报价中应综合 考虑与本工艺及 工序相关的费用 及风险，满足图 集、标准、规范 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 标准等相应要求	台	1	8099.27	8099.27		36.89
本页小计						8099.27			36.8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页

第 24 页 共 4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6	920701004002	通风机（箱） 安 装	1. 名称：SF-B1-2增（补风机） 2. 类型：CDZ 型轴流风机（主食间补风） 3. 型号、规格：额定功率：1.5KW；风量：18000m ³ /h；全压：120pa；电 源：380V/50Hz；单位风量耗功率Ws<0.27W/(M3/H) 4. 含减震吊架，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5.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6.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台	1	8099.27	8099.27		36.89
本页小计							8099.27		36.8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页

第 25 页 共 4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7	920701004003	通风机(箱)安装	1. 名称 :SF-B1-3增 (补风机) 2. 类型:DZ 型轴流风机 (烹饪间补风) 3. 型号、规格:额定功率: 3KW; 风量: 35000m ³ /h; 全压: 190pa; 电源: 380V/50Hz ; 单位风量耗功率 Ws<0.27W/(M3/H) 4. 含减震吊架,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5.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6.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台	1	8099.27	8099.27		36.89
本页小计							8099.27		36.8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页

第 26 页 共 4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8	920701004004	通风机(箱)安装	1. 名称:EF-B1-1增(排风机) 2. 类型:SWF型混流风机(主食间排油烟) 3. 型号、规格:额定功率:4KW;风量:22400m ³ /h;全压:300pa;电源:380V/50Hz;单位风量耗功率Ws<0.27W/(M ³ /H) 4. 含减震吊架,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5.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6.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台	1	8099.27	8099.27		36.89
本页小计							8099.27		36.8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页

第 27 页 共 4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9	920701004005	通风机(箱)安装	1. 名称: EKF-WF-1 增(排风机) 2. 类型: SWF 型混流风机 3. 型号、规格: 额定功率: 18.5KW; 风量: 40000m ³ /h; 全压: 1208pa; 电源: 380V/50Hz; 单位风量耗功率 Ws<0.27W/(M ³ /H) 4. 含减震吊架,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5.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6.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台	1	10013.02	10013.02		29.05	
70	920703017001	静压箱制作、安装	1. 名称: 静压箱 2. 型号、规格: 2400*1500*800 3. 内贴消声材料: 4. 含减震吊架,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5.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6.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²	1	373.98	373.98		46.3	
		分部小计					42784.08		222.91	
		风口、风阀					43017.25		1270.59	
本页小计								10387		75.3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页

第 28 页 共 4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71	920703008001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制作、安装	1. 名称: 双层百叶风口 2. 材质: 铝合金 3. 规格: 800*400 4. 类型: 矩形风口 5.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6.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个	1	209.06	209.06		15.05	
72	920703008002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制作、安装	1. 名称: 事故排风口 2. 材质: 铝合金 3. 规格: 1200*800 4. 类型: 矩形风口 5.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6.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个	1	955.3	955.3		103.24	
73	920703008003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制作、安装	1. 名称: 单层百叶风口 2. 材质: 铝合金 3. 规格: 1200*800 4. 类型: 矩形风口 5.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6.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个	1	241.37	241.37		18.45	
本页小计							1405.73			136.7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页

第 29 页 共 4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74	920703008004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制作、安装	1. 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 材质:铝合金 3. 规格:800*800 4. 类型:矩形风口 5.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6.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个	4	268.44	1073.76		67.92	
75	920703008005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制作、安装	1. 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 材质:铝合金 3. 规格:400*400 4. 类型:矩形风口 5.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6.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个	1	154.7	154.7		12.99	
76	920703008006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制作、安装	1. 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 材质:铝合金 3. 规格:150*150 4. 类型:矩形风口 5.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6.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个	2	106.28	212.56		10.56	
本页小计								1441.02		91.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页

第 30 页 共 4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77	920703008007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制作、安装	1. 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 材质：铝合金 3. 规格：120*120 4. 类型：矩形风口 5.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6.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个	4	61.37	245.48		21.12	
78	920703008008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制作、安装	1. 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 材质：铝合金 3. 规格：100*100 4. 类型：矩形风口 5.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6.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个	3	72.44	217.32		15.84	
79	920703004001	调节阀安装	1. 名称：FDS150℃防火阀 2. 型号、规格：1250*700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4.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个	2	2319.18	4638.36		132.6	
本页小计								5101.16		169.5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页

第 31 页 共 4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80	920703004002	调节阀安装	1. 名称:FDH 排烟防火阀 2. 型号、规格:500*250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4.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个	1	1880.51	1880.51		39.6
81	920703004003	调节阀安装	1. 名称:FVDS 带输出信号防火调节阀 2. 型号、规格:1250*500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4.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个	1	1159.49	1159.49		54.78
82	920703004004	调节阀安装	1. 名称:电动蝶阀 2. 型号、规格:1000*500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4.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个	1	1231.25	1231.25		54.78
本页小计							4271.25		149.1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页

第 32 页 共 4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83	920703004005	调节阀安装	1. 名称：电动对开多叶密闭阀 2. 型号、规格：450*450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4.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个	1	1668.65	1668.65		14.87
84	920703004006	调节阀安装	1. 名称：FDS带输出信号防火阀 2. 型号、规格：1250*1250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4.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个	2	2488.35	4976.7		132.6
85	920703004007	调节阀安装	1. 名称：FDS带输出信号防火阀 2. 型号、规格：1250*700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4.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个	1	2319.18	2319.18		66.3
本页小计							8964.53		213.7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页

第 33 页 共 4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86	920703004008	调节阀安装	1. 名称:FDS 带输出 信号防火阀 2. 型号、规格:1250*500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 纸及招标文件 4. 报价中应综合考 虑与本工艺及工 序 相关的费用及 风险 , 满足图 集、标准、规范 等相关法律 法规 的规定基础 上 , 符合图 纸、技术 标准等相应 要求	个	1	2162.92	2162.92		54.78	
87	920703004009	调节阀安装	1. 名称:FDS 带输出 信号防火阀 2. 型号、规格:1000*630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 纸及招标文件 4. 报价中应综合考 虑与本工艺及工 序 相关的费用及 风险 , 满足图 集、标准、规范 等相关法律 法规 的规定基础 上 , 符合图 纸、技术 标准等相应 要求	个	1	1993.29	1993.29		39.6	
88	920703004010	调节阀安装	1. 名称:FDS 带输出 信号防火阀 2. 型号、规格:1000*500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 纸及招标文件 4. 报价中应综合考 虑与本工艺及工 序 相关的费用及 风险 , 满足图 集、标准、规范 等相关法律 法规 的规定基础 上 , 符合图 纸、技术 标准等相应 要求	个	3	2095.26	6285.78		164.34	
本页小计								10441.99		258.7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页

第 34 页 共 4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89	920703004011	调节阀安装	1. 名称:FDS 带输出 信号防火阀 2. 型号、规格:1000*400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4.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用 工 序 相 关 的 费 用 及 风 险 ， 满 足 图 集 、 标 准 、 规 范 等 相 关 法 律 、 法 规 的 规 定 基 础 上 ， 符 合 图 纸 、 技 术 标 准 等 相 应 要 求	个	1	2072.7	2072.7		54.78
90	920703004012	调节阀安装	1. 名称:FDS 带输出 信号防火阀 2. 型号、规格:630*500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4.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用 工 序 相 关 的 费 用 及 风 险 ， 满 足 图 集 、 标 准 、 规 范 等 相 关 法 律 、 法 规 的 规 定 基 础 上 ， 符 合 图 纸 、 技 术 标 准 等 相 应 要 求	个	1	1914.35	1914.35		39.6
91	920703004013	调节阀安装	1. 名称:FDS 带输出 信号防火阀 2. 型号、规格:400*250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4.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用 工 序 相 关 的 费 用 及 风 险 ， 满 足 图 集 、 标 准 、 规 范 等 相 关 法 律 、 法 规 的 规 定 基 础 上 ， 符 合 图 纸 、 技 术 标 准 等 相 应 要 求	个	3	1857.96	5573.88		118.8
本页小计							9560.93		213.1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页

第 35 页 共 4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92	920703004014	调节阀安装	1. 名称:FDS 带输出 信号防火阀 2. 型号、规格: φ800 3. 其他 详见 设计 图纸及招标文件 4. 报价中应综合 考虑与本工程及 工序 相关的费用 及风险 , 满足图 集、标准、规范 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 标准等相应要求	个	1	1830.64	1830.64		37.99
		分部小计					43017.25		1270.59
		分部小计					85801.33		1493.5
		管道					49728.77		5425.07
		排风管道					35296.45		3732.6
93	920702002001	碳钢通风管道制作、安装	1. 名称:排风管道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1000*500 5. 板材厚度:0.75 6. 接口形式:法兰 连接 7. 其他 详见 设计 图纸及招标文件 8. 报价中应综合 考虑与本工程及 工序 相关的费用 及风险 , 满足图 集、标准、规范 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 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18.98	209.22	3971		424.96
本页小计							5801.64		462.9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页

第 36 页 共 4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94	920702002002	碳钢通风管 道制作、安 装	1. 名称:排风管道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1000*630 5. 板材厚度:0.75 6. 接口形式:法 兰连接 7. 其他详见设计 图纸及招标文件 8. 报价中应综合 考虑与本工艺及 工序相关的费用 及风险,满足图 集、标准、规范 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 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34.6	209.22	7239.01		774.69	
95	920702002003	碳钢通风管 道制作、安 装	1. 名称:排风管道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120*120 5. 板材厚度:0.5 6. 接口形式:法 兰连接 7. 其他详见设计 图纸及招标文件 8. 报价中应综合 考虑与本工艺及 工序相关的费用 及风险,满足图 集、标准、规范 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 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2.06	310.95	640.56		70.88	
96	920702002004	碳钢通风管 道制作、安 装	1. 名称:排风管道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1250*500 5. 板材厚度:1 6. 接口形式:法 兰连接 7. 其他详见设计 图纸及招标文件 8. 报价中应综合 考虑与本工艺及 工序相关的费用 及风险,满足图 集、标准、规范 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术 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27.6	260.29	7184		661.02	
本页小计								15063.57		1506.5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页

第 37 页 共 4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97	920702002005	碳钢通风管 道制作、安 装	1. 名称:排风管道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160*120 5. 板材厚度:0.5 6. 接口形式:法 兰 连接 7. 其他 详见 设计 图 纸及 招标 文件 8. 报 价 中 应 综 合 考 虑 与 本 工 艺 及 用 工 序 相 关 的 费 用 及 风 险 , 满 足 图 集、标 准、规 范 等 相 关 法 律、法 规 的 规 定 基 础 上 , 符 合 图 纸、技 术 标 准 等 相 应 要 求	m2	1.59	310.95	494.41		54.71
98	920702002006	碳钢通风管 道制作、安 装	1. 名称:排风管道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200*120 5. 板材厚度:0.5 6. 接口形式:法 兰 连接 7. 其他 详见 设计 图 纸及 招标 文件 8. 报 价 中 应 综 合 考 虑 与 本 工 艺 及 用 工 序 相 关 的 费 用 及 风 险 , 满 足 图 集、标 准、规 范 等 相 关 法 律、法 规 的 规 定 基 础 上 , 符 合 图 纸、技 术 标 准 等 相 应 要 求	m2	3.15	310.95	979.49		108.39
99	920702002007	碳钢通风管 道制作、安 装	1. 名称:排风管道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200*160 5. 板材厚度:0.5 6. 接口形式:法 兰 连接 7. 其他 详见 设计 图 纸及 招标 文件 8. 报 价 中 应 综 合 考 虑 与 本 工 艺 及 用 工 序 相 关 的 费 用 及 风 险 , 满 足 图 集、标 准、规 范 等 相 关 法 律、法 规 的 规 定 基 础 上 , 符 合 图 纸、技 术 标 准 等 相 应 要 求	m2	5.26	310.95	1635.6		181
本页小计							3109.5		344.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页

第 38 页 共 4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00	920702002008	碳钢通风管 道制作、安 装	1. 名称:排风管道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250*200 5. 板材厚度:0.5 6. 接口形式:法 兰 连接 7. 其他 详见 设计 图 纸 及 招 标 文 件 8. 报 价 中 应 综 合 考 虑 与 本 工 艺 及 工 序 相 关 的 费 用 及 风 险 , 满 足 图 集、标 准、规 范 等 相 关 法 律、法 规 的 规 定 基 础 上 , 符 合 图 纸、技 术 标 准 等 相 应 要 求	m2	7.72	310.95	2400.53		265.65	
101	920702002009	碳钢通风管 道制作、安 装	1. 名称:排风管道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630*500 5. 板材厚度:0.75 6. 接口形式:法 兰 连接 7. 其他 详见 设计 图 纸 及 招 标 文 件 8. 报 价 中 应 综 合 考 虑 与 本 工 艺 及 工 序 相 关 的 费 用 及 风 险 , 满 足 图 集、标 准、规 范 等 相 关 法 律、法 规 的 规 定 基 础 上 , 符 合 图 纸、技 术 标 准 等 相 应 要 求	m2	37.11	227.33	8436.22		921.07	
102	920702002010	碳钢通风管 道制作、安 装	1. 名称:排风管道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500*250 5. 板材厚度:0.75 6. 接口形式:法 兰 连接 7. 其他 详见 设计 图 纸 及 招 标 文 件 8. 报 价 中 应 综 合 考 虑 与 本 工 艺 及 工 序 相 关 的 费 用 及 风 险 , 满 足 图 集、标 准、规 范 等 相 关 法 律、法 规 的 规 定 基 础 上 , 符 合 图 纸、技 术 标 准 等 相 应 要 求	m2	2.6	227.33	591.06		64.53	
本页小计								11427.81		1251.2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页

第 39 页 共 4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03	920702007001	柔性软风管安装	1. 名称:矩形风管 柔性软接头 2. 规格:1000*630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4.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1.96	496.99	974.1		116.19
104	920702007002	柔性软风管安装	1. 名称:圆形风管 柔性软接头 2. 规格:φ800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4.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1.51	497	750.47		89.51
		分部小计					35296.45		3732.6
		补风管道					11136.22		1220.75
105	920702002011	碳钢通风管道制作、安装	1. 名称:补风管道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1000*1000 5. 板材厚度:0.75 6. 接口形式:法兰 连接 7.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8.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20.42	121.63	2483.68		300.79
本页小计							4208.25		506.4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页

第 40 页 共 4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06	920702002012	碳钢通风管道制作、安装	1. 名称:补风管道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500*400 5. 板材厚度:0.75 6. 接口形式:法兰连接 7.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8.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程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27.37	139.74	3824.68		469.67	
107	920702002013	碳钢通风管道制作、安装	1. 名称:补风管道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形状:圆形 4. 规格:450 5. 板材厚度:0.5 6. 接口形式:法兰连接 7.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8.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程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4.44	223.82	993.76		130.18	
108	920702007003	柔性软风管安装	1. 名称:柔性软接头 2. 规格:Φ450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4.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0.85	1353.35	1150.35			
本页小计								5968.79		599.8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页

第 41 页 共 42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09	920702007004	柔性软风管安装	1. 名称:柔性软接头 2. 规格:1000*1000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4.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2.4	496.99	1192.78		142.27
110	920702007005	柔性软风管安装	1. 名称:柔性软接头 2. 规格:1250*1250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4.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3	496.99	1490.97		177.84
		分部小计					11136.22		1220.75
		排烟管道					1199.69		120.74
111	920702002014	碳钢通风管道制作、安装	1. 名称:排烟管道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500*250 5. 板材厚度:0.75 6. 接口形式:法兰连接 7.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8.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6.53	183.72	1199.69		120.74
		分部小计					1199.69		120.74
		风管漏光实验					2096.41		350.98
本页小计							3883.44		440.8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12	920704002001	风管漏光试验、漏风试验	1.漏光试验、漏风试验、设计要求：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316.2	6.63	2096.41		350.98	
		分部小计					2096.41		350.98	
		分部小计					49728.77		5425.07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2096.41		350.98
合 计								387457.98		22566.67

